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27号



当事人：江门市赛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6F686XB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83号1栋第二层自编1号（信息申报、一址多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主要从事LED照明光源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SMT贴片-组装-测试-成品，其中SMT贴片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胶带、废贴片盘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存在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7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4〕5号）和附件3-1 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7.25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于2024年7月2日向我局提交《环保处罚陈述申辩书》，于2024年7月4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我局应你单位申请于2024年7月10日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发现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于2024年8月5日在江门日报A03版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

经复核，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可在原拟处罚金额7.25万元的基础上进行从轻处罚，经核算后的拟处罚金额为6.75万元{拟罚款金额6.75万元=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金额7.5万元（限期内改正；配合调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5万元 $\times$ 5%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3.0）[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近2年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1.0），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

同时，你单位上述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可按拟处罚金额人民币6.75万元的50%进行从轻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为人民币5万元。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4.8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7目、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



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